**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JH-HW-25-5-01-03**

**采购单位（盖章）：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3)

[第三章采购需求 3](#bookmark5) 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3](#bookmark7)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9](#bookmark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5](#bookmark9)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H-HW-25-5-01-03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793000元

**预算单价合计金额：**53363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无法到现场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截图。

1.6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根据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341号**

**联系人：王新霞**

**联系方式：****0903-782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人：张鑫**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JH-HW-25-5-01-03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341号联系人：王新霞电 话：0903-7825980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 和田地区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联系人: 张鑫电 话: 0903-7825563电子邮箱：xinjiangjh@139.com |
| **4**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和田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人：董秀华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一批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7** | **项目预算** | 项目预算：793000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单价合计限价：53363元，大写：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叁 |
| **8** | **最高限价** | 单价合计限价：53363元（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若超出单价限价则视为重大偏离）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处理。 |
| **9** | **报价说明** |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无法到现场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截图。1.6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13**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网页证明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谈判答疑和****现场踏勘** | 不组织，不进行 |
| **17** | **供货期限及项目地点** | 供货期限：10天（以签订合同为准）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8**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424273271@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7825563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 **19**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传真）：0903-2039229 |
| **20** | **谈判时间、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谈判地点：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第一中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1正2副）、U盘拷贝投标文件1份，于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或邮寄（不支持到付件）至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
| **21** |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一、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收款户名：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号：3015381009200598115****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例：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XJJH-HW-25-5-01-03保证金****二、缴纳金额****※保证金金额：小写：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四、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收据。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4）电子保函期限（2025年07月18日11：00-2025年10月17日23:00分，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五、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开户行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4）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424273271@qq.com，联系电话：0903-7825563；**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23**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小组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于谈判48小时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方式： |
| **24** | **二次报价** | 竞争性谈判二轮报价，以开标现场最终报价为准。 |
| **25**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与甲方商议结果为准 |
| **27** | **验收方式** | 采购人按货物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 **2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9**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否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0.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支付形式：转账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2**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
| **32**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投标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4.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 **33** | **其他说明1** | 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同类产品之间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非同类产品允许兼投兼中。**2、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3、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6、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34** | **其他说明2** |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5**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6**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7** | **执行政策**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38** |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本项目参考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2.2“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2.3“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所有承诺和义务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专家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开标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招标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投标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

**7.报价（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7.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招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2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的到货价，到货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含税费、调试费、售后服务等各项内容。

7.3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4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价。服务、保险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授予合同，将向税务部门交纳的销售税和其它税也要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7.6供应商在投标的投价表上标明单价、总价。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8.报价币种**

8.1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9.投标的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为方便开标，投标方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密封时需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封帖处加盖单位鲜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3正本、副本另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帖处加盖单位鲜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1.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四、招标程序**

**12.谈判小组的组成**

12.1评审由采购单位推荐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等全部评审工作。谈判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13.评审方法**

13.1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多轮报价、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3.2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14.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资格性检查**

15.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5.2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5.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对照上述“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开标现场验资，否则将无效文件处理。

15.4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15.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16.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7.违法违规行为**

17.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9.1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3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19.4实质上没有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5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邀请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19.6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评审**

20.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0.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5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

20.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8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采购结果确认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邀请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邀请招标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21.2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质疑和投诉**

**22.质疑**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2.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2.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投诉**

23.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七、项目验收**

24.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26.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九、其他注意事项**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0.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签字(签章)：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

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适配仪器名称 | 序号 | 试剂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 6\*57+3\*32 | 盒 | 412.1142 |
| 2 | 抗链球菌溶血素〝O〞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2\*40+2\*40 | 盒 | 4545.808 |
| 3 | 尿/脑脊液总蛋白试剂盒（TPUC）邻三酚红钼法 | 2\*40+S:1\*1 | 盒 | 154.65 |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4 | 革兰氏染色液 | 4\*250ml/盒 | 瓶 | 380 |
| 5 | 显微镜擦镜纸 | 10\*15cm | 张 | 0.14 |
| 6 | 营养琼脂培养 | 250g/瓶 | 瓶 | 270 |
| 7 | 一次性培养皿（平板）90mm | 5块/包 | 包 | 5.28 |
| 8 | 一次性使用培养皿60mm | 500支/件 | 件 | 1.1 |
| 9 | 一次性塑料吸管（滴管） | 3ml/支 | 支 | 0.19 |
| 10 | 一次性接种环 | 1ul | 支 | 0.55 |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1 |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FIB | 5\*4ml/盒 | 盒 | 1180 |
| 12 |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APTT | 4ml\*10,50ml\*1/盒 | 盒 | 480 |
| 13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PT（凝固法） | 5ml\*10/盒 | 盒 | 720 |
| 14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TT（凝固法） | 5ml\*10/盒 | 盒 | 720 |
| 15 | INR质控品（水平2） | 1.0ml\*10支/盒 | 支 | 118 |
| 16 | INR质控品（水平1） | 1.0ml\*10支/盒 | 支 | 118 |
| 17 | 清洗液I | 50ml | 盒 | 300 |
| 18 | 冲洗液 | 2\*5000ml | 箱 | 1500 |
| 19 | 全自动血凝测试杯 | 12000只/箱 | 箱 | 9600 |
| 20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比浊法） | R1:5\*3ML R2:5\*3ml稀释液1\*55ml 校准品6\*0.5ml | 盒 | 10800 |
| 21 | D-二聚体质控 | 型号1：低值10\*0.5ml | 盒 | 1200 |
| 22 | D-二聚体质控 | 型号1：低值10\*0.5ml | 盒 | 1200 |
| 23 |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FIB | 6\*2ml | 盒 | 1300 |
| 24 |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APTT | 10\*2ml | 盒 | 560 |
| 25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PT | 10\*4ml | 盒 | 620 |
| 26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TT | 10\*5ml | 盒 | 1000 |
| 27 | 凝血非定值质控品（型号1正常） | 10\*1ml | 盒 | 700 |
| 28 | 凝血非定值质控品（型号2异常） | 10\*1ml | 盒 | 700 |
| 尿液分析仪 | 29 | 尿液分析仪试纸条URIT 11G | 100人份/筒 | 筒 | 180 |
| 30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诊断试纸盒（胶体金法） | 100人份/盒 | 盒 | 0.58 |
| 31 |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质控品 | 1盒/12支/10ml | 盒 | 480 |
| 32 | 淋球菌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盒 | 68 |
| 33 | 一次性使用试管（配盖）15\*100 | 225支/盒 | 盒 | 180 |
| 34 | 一次性使用尿杯 | 500只/袋 | 袋 | 25 |
| 35 | 日立杯 | 500支/袋 | 袋 | 25 |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 36 | 中性树胶 | 100ml | 瓶 | 30 |
| 37 | 香柏油（人造） | 25ml | 瓶 | 10 |
| 38 | 液基细胞处理试剂盒 | 100人份 | 人份 | 40 |
| 手工实验项目 | 39 | HBV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 25人份/盒 | 盒 | 95 |
| 40 | 梅毒螺旋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 100人份/盒 | 盒 | 130 |
| 41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HCV卡（胶体金法） | 50人份/盒 | 盒 | 225 |
| 42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2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 50人份/盒 | 盒 | 190 |
| 43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90 |
| 44 | HBSAg表面抗原试纸 | 100人份/盒 | 盒 | 65 |
| 45 |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 | 20人份/盒 | 盒 | 240 |
| 46 | 肺炎支原体 | 20人份/盒 | 盒 | 600 |
| 47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盒 | 70 |
| 酶标仪 | 48 |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 | 120人份/盒 | 盒 | 90 |
| 4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96T/12孔 | 盒 | 193 |
| 50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96T/12孔 | 盒 | 264 |
| 51 |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96T/12孔 | 盒 | 220 |
| 52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 96T/12孔 | 盒 | 60 |
| 53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T/12孔 | 盒 | 191 |
| 5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T/12孔 | 盒 | 60 |
| 55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 | 96T/12孔 | 盒 | 60 |
| 56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T/12孔 | 盒 | 60 |
| 57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T/12孔 | 盒 | 60 |
|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 58 | 试管 | 10ml/带刻度离心管，100mm×16mm | 袋 | 0.65 |
| 59 | 11D试纸条 | 100人份/筒 | 筒 | 260 |
| 60 | UA清洗液 | 500ml/瓶 | 瓶 | 780 |
|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 61 |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10ml\*2 | 盒 | 78 |
| 62 | 抗大D IGM（单克隆抗体）RhD | 10ml | 盒 | 150 |
| 63 | 人ABO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 10ml\*3 | 盒 | 163 |
| 64 | BA-1002凝聚胺介质试剂 | 150T/盒 | 盒 | 300 |
| 65 | 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交叉配血/抗筛质控) | 4ml\*4支 | 盒 | 2300 |
| 66 | 抗D（IGM+IGg）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10\*10ml | 支 | 210 |
| 67 | 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盒 | 3\*5.0ml | 盒 | 256 |
| 68 | 血型纸板卡 | 20T/张 | 张 | 7 |
| 69 | 样本释放剂 | 1ml\*5支 | 盒 | 130 |
| 70 | 塑料吸嘴 | 200ul吸头96支/盒 | 盒 | 30 |
| 71 | 塑料吸嘴 | 1000ul吸头，96支/盒 | 盒 | 30 |
| 72 | T1000透明吸头盒装 | 96个/板 | 个 | 1.1 |
| 全自动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 | 73 |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盒Ⅱ（干化学酶法） | 100人份/盒 | 盒 | 2800 |
| 74 | 白带湿片镜检染色液 | 96测试/盒 | 盒 | 384 |
| 75 | TIP吸头 | 400支/1000ul | 盒 | 320 |
| 76 | 锥形塑料试管 | 100支/包10mm\*60mm | 盒 | 100 |
| 77 | 联检吸管 | 100支/包10.5cm | 盒 | 100 |
|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 78 | ABO 血型正反定型及Rh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 8孔/卡，5\*12卡/盒 | 盒 | 33 |
| 79 | 抗人球蛋白IGg/C3d（多特异性） | 10ml | 套 | 185 |
| 80 | 广谱抗人球蛋白卡抗（IgG和+c3d） | 5\*12卡/盒 | 盒 | 2106 |
| 81 | 深孔稀释板 | 96孔/块 | 块 | 52 |
| 合计单价金额（元） | 53363 |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不许缺项漏项。

2、所投产品规格型号低于参考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二、供货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1 耗材、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的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其它地方标准和我站自定标准执行。当妇幼保健院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供货方应无条件配合妇幼保健院方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1.2 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备注：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有检验报告单（如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供第三方全检报告单，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上资料随货同行；

1.3 所投检验试剂、耗材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企业质量检验报告书；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合法未过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证），无注册证的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证明或其他证明；

1.4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1.5 质保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70%，近效期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1.6 检查和验收：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检验报告书（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服务要求

2.1.为满足配送要求，中标人提供针对该项目投入运输用车（专用配送车辆有2辆及以上），满足一天多送，能保证紧急产品 4 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

2.2 试剂由供货商提供特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发货物、全程冷链运输等全流程（具体内容包括发、货物收货、验货、上架、收方、盘点、培训等）。

2.3 包装：提供的全部货物按国家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要求。

2.4 投标人需负责自行配备检验、医用耗材所需专业人员至少 2 名，所配专业人员 必须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遵守妇幼保健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疗机构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执行妇幼保健院检验、耗材的相关制度与规章，完成调配工作及检验、耗材的一切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货物的效期管理、调配质量监督与跟踪等。发现调配错误、质量问题时应第一时间与妇幼保健院负责人联系解决。如因此出现医疗纠纷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妇幼保健院名誉损失经济赔偿。如经妇幼保健院考核无法胜任该岗位的工作，妇幼保健院有权予以辞退，供货方在收到妇幼保健院该项请求时应在限定时间内配备后补人员，不得影响妇幼保健院工作。同时配备专业人员 1 名）。

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应随时接受妇幼保健院的检查和监管，医疗机构 对耗材、检验试剂的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监督，因其所供货物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6 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对货物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货物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医用耗材、检验试剂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包装规格、产品（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有效期、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7 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货物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业务使用，保证使用不断档。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妇幼保健院将与中标方进行降价谈判，若双方谈判未达成一致，该项目将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2.8 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2.9 储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试剂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2.10 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 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11 最终单品种成交价格不能高于本妇幼保健院使用价格；

2.12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

3.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24 小时内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立即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紧急货物 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且一年不得超过三次）。供货方承担货物包装与配送费。备注：检验供应商具有冷链能力。货物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冷链运输的相关规定，确实遵守安全有关规定，并应满足货物本身理化条件，并负责将物品安全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3 采购人发现进货的货物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3.4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可长期驻站对耗材、检验及库房管理人员进行 “一对一”或者是“一对多”产品使用进行培训。

3.5 投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3.6 因质量问题使妇幼保健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7 投标人所供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因中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8 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3.9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 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如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出现本次项目相关内容，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4、供货期、交货期

供货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根据和田地区妇幼保健 院提供的采购计划，保证在 24 小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急需货物保证 4 小时送货。

★供货方式：供货量按需供应，需安排人员车辆送货上门，不得采取物流或快递方式；

5、交货地点

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6、验收方式

6.1、医疗机构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产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产品进入库房，切实保证入库产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6.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 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产品验收由验收小组人员同时进行，必须由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和复核人员进行；

6.3、产品验收应在待验区进行。整件的产品按抽样原则开箱验收，零散品种按批号逐批验收；

6.4、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

6.5、货票、实物、货帐所示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名称、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及价格是否正确一致。

6.6、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发霉、走油、生虫等变质情形。

6.7、按照产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6.8、如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性能差、不能满足妇幼保健院临床使用需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项目将终止合同，顺延或重新组织招标。

7、产品质量保证期

7.1、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7.2、所使用的耗材和包装也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8、售后服务内容

8.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支持和服务：

8.1.1 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8.1.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9、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单位开始向采购单位按计划及时供货。货到甲方库房，经质量合格后入库；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入库 90 天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按甲方入账金额结算）。

10、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中标合同价的 10%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十、培训

10.1 培训内容

10.1.1、医用耗材、检验试剂文化知识培训；耗材、检验循证研究能力培训；

10.1.2、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工作的开展（邀请专家来我站指导开展工作）；

10.1.3、医用耗材、检验试剂优势特色技术在产品质量控制中的作用及实践研修；

10.1.4、妇幼保健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安全使用学习、合理使用研修；

10.1.5、具备充分的疆内外专家的资源共享交流平台，提供技术交流培训学习；

10.1.6、具有外请高级专家的资源，能够提供每年不少于20天的技术指导；

10.1.7、优化妇幼保健院科室收入结构：耗材技术引进、检验指导等。

10.2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相关业务培训。培训方式和计划由供应商与妇幼保健院协商拟定。

10.2.1.培训内容应针对维护管理、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的合理使用，耗材、试剂相关的学术交流培训、技术扶持等。通过培训带动妇幼保健院耗材，检验的学科发展，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能正常安全运行。

10.2.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10.3 培训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现场短期指导、委派相关人员进修培训。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由于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的不同特点，实际操作中两种方法遇到类似问题时，处理方法也各有不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无法到现场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本单位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截图。 |  |
| 6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1.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完整性 |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8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合同履约期限。 |
| 9 |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商务条款偏离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11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

（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 （/）标注**

**2.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3.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的设备（货物） 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

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

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

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

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

的其他义务。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

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合同范围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总计：RMB¥ 元 |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设备（货物），

包括：

单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1）设备（货物）价款、税金；

2）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3）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4）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5）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6）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

等费用；

7）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货物）：货到验收合格，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日后，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100％。

备注：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

约保证金。

3.3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

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

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

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

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 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 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4.7 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品质保证期内，对所供产品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符合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书》中，对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有特殊要求的质量标准。

4.9 如果在上述保证期内的任何时间所发生的由于乙方设计、生产、制造而导致的任

何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在 3 日内按照合同做出必要的调整、修复、替换或改动，以便合同产品能满足合同要求。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装、运杂费关税等应由乙方承担。

4.10 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

4.11 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

4.12 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各项要求，如使用中发现技

术参数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甲方可要求退货，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按总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3 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

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核心设备 60 个日历日到货，其他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 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

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 （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字，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乙方不能派员参与初步核验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 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双方应对安装、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作出如下区分：

安装调试验收：合同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安装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运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确认满足运行条件的，应于 3 日时通知甲方进行运行验收。合同设备连续运转日无任何故障，视为运行合格。双方应出具运行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8.2 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9.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

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 始计算；

2）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方式及风险转移**

10.1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0.2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报告 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

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8）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

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 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 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 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

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询、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质保期及售后维修**

14.1 质保期：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2 年（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需求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在质保期内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14.2 质保期内，质保期内设备同一故障维修超过 2 次，乙方需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14.3 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故障外，乙方技术维修人员自接到甲方通知起，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免费现场维修。如超过 2 工作日不能修复，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修复、 更换故障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质保期内，如损坏的部件因质量问题超过 3000 元的（合同规定的易损件除外）， 除免费修复外，该部件的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4.5 质保期内，需要更换、修理的设备因身的缺陷，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6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因同一质量问题在三个月维修达 2 次以上的，则其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7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修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约定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按总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 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10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 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

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 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 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9.3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20．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3.4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附：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789 号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1.合同附件 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

**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参数已确认：（项目负责人签字）**

**2.合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单位简介

九、业绩及相关证明

十、质量保证书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十三、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十四、满足特殊资质要求

十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严格按要求制作

**一、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投标单价合计为 元，投标总价为 元，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2.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3.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7.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元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 3 | 交货日期 |  |  |
| 4 | 质保期 |  |  |
| 5 |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6 | 备注 |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质保期 |  |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投标单位代表姓名）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采购人：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形式，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 |

**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须附经双方签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质量保证书**

**投标企业自拟**

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安全要求。

2、供应商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

3、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无法到现场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截图。

6.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十三、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公司企业负责人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十五、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JY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